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九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夏能源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就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由于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对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本次发行股票之限售期将相应进行调整。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将

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及中国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及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4. 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银星能源或其他股东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1日